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冠明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关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8年0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

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592,8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保证人冯丹、屠关明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500 万的担保，保证合同编号 0017557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，链接地址：

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8/2018-08-24/1535097394_506446.pdf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92,8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、冯丹两位,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,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此,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